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0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009 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
目标进行考核的通知·····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8 年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09 年度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2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周政发[2009]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07]9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深化改革中增活力，在创新机制中求发展，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加大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力度，合理布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效发挥其主导和带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为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提供有效服务和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精干高效，科学设置机构，优化队伍结构，合理配置农业技术推广资源；坚持政府主导，支持多元化发展，有效履行政府公益性职能，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鼓励进行探索和实践；坚持统筹兼顾，与县乡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有机衔接，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总体目标。着眼于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通过明确职能、理顺体制、优化布局、充实一线、创新机制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构建起以政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科研、教育等单位 and 涉农企业广泛参与，分工协作、功能完善、服务到位、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益性职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担的公益性职能主要是：关键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和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等。

（二）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指导，建立健全有利于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用的管理体制。镇级农技综合服务站隶属于所在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三）提高队伍素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选拔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切实搞好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建立多元化推广机制。加强政府主办的农技推广机构建设，鼓励发展民间农技推广组织，并建立密切的合作机制，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和范围，积极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切实做到整合资源、优势互补，解决农业生产和经营中的科技难题。

（五）建立健全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费保障机制。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并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在整合现有资产设施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条件，逐步提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服务水平。

三、机构设置定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07]9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一）农业机构设置及编制

1、设置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隶属于区农业局，核定编制18人，内含农技站、植保站、土肥站、环保站、综合服务部，均为股级；成立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与区农技中心合署办公。

2、设置区种子站，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区农业局，核定编制8人。

3、设置区农业广播学校，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周村区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牌子，隶属于区农业局，核定编制6人。

4、设置5处镇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整合种植业、林业、蔬菜、水利、农机、种子等机构的公益性服务职能，隶属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占用镇（街道）事业编制，其中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王村镇各核定编制8人，开发区核定编制3人。永安、青年路、大街、丝绸路等4个办事处农技服务职能由区农技推广中心负责。

5、健全村级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按照“严格选拔、健全队伍、系统培训、落实待遇”的原则，重点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面向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村，依托科技带头人、种养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建立健全村级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为每村培养配备1-2名农业技术员。农业技术员的选拔在坚持文化水平高、群众威信好、综合素质优及长期务农等条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自愿报名、公开招聘、村委推荐、区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进行。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的农技人员，要实现“一专多能”，能独立承担农业、蔬菜、果业、沼气及畜牧兽医等综合技术推广工作。村级农技人员的工资报酬和岗位目标管理，按我区有关规定执行。

（二）林业机构设置及编制

- 1、设置区林业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8 人，隶属区政府领导。
- 2、设置区林业工作站：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区林业局，核定编制 19 人。
- 3、设置区森林保护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区林业局，编制 3 人。
- 4、设置区苗圃：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区林业局。
- 5、设置区木材检查站：为股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区林业局，编制 3 人。

（三）水利机构设置及编制

- 1、设置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处，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区水务局，核定编制 6 人。
- 2、设置机井队、中心灌溉管理所、马鞍山电灌站、孝妇河灌溉站、魏北电灌站，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区水务局。

（四）农机机构设置及编制

设置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政府领导，核定编制 18 人。

（五）畜牧兽医机构设置及编制

- 1、设置区畜牧兽医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政府领导，核定编制 8 人。
- 2、设置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区畜牧兽医局，核定编制 8 人。
- 3、设置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区畜牧兽医局，核定编制 5 人。
- 4、为加强各镇和经济开发区动物疫病防控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由区畜牧兽医局从下属全额事业单位中抽调 5 名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分别派驻各镇和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站，协助各镇和经济开发区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公益性工作。

（六）蔬菜机构设置及编制

- 1、设置区蔬菜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政府领导，核定编制 6 人。
- 2、设置区蔬菜技术推广站，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区蔬菜局，核定编制 3 人。

（七）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设置及编制

设置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区政府领导，核定编制 5 人。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宣传。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人事、财政、农业、水务、林业、农机、畜牧、蔬菜等部门及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周密部署，稳妥推进。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工作中要强化激励竞争机制，切实做到公正、公开、公平。人事改革要继续实行“一次定编、逐步分流”的办法，确保一方面能调动在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使富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三) 注重调研，及时总结。在改革过程中，各部门及单位要注重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既要总结改革中好的经验做法，又要研究在改革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对一些重大问题要形成专题专报，提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后，再有计划地分步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周政发[2009]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国务院决定2010年开展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为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09]8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二) 主要任务。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是查清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区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 普查的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自然人）。

(二) 普查内容：包括个人的姓氏、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 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的组织与实施

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

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区政府成立周村区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及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机构组建工作要在 2010 年 1 月底前完成。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要抽调、选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普查办公室，确保足够的普查力量。同时，各级要做好普查办公地点、办公条件的落实工作，保证人口普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发[2009]23 号和鲁政发[2009]76 号和淄政发[2009]81 号文件要求，第六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确保普查所需的各项开支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要保证基层普查员补贴经费的落实。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勤俭节约，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淄博市统计条例》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宣传工作。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普查机构，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周村区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周村区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存亿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成 员：王军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 波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丛曰晨 区人事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韩己辉 区统计局副局长
吴卓春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孙乐泰 区农业局纪委书记
孙丽红 区建设局工会主任
王延强 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翟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己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9年12月10日03时56分许，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该起火灾虽无人员伤亡，但过火面积5000余平方米，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为汲取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12.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汲取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12.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做好全区冬季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当前形势，切实加强对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自进入冬季以来，全国、全省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特大和亡人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日益严峻。11月6日2时30分许，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林略村村民住宅因电闸刀开关打火引燃木结构房屋，烧毁民房196栋，受灾296户1121人，造成5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48万元；11月10日1时10分许，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路粮食局南侧一居民住宅因空调机电线短路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11月19日2时15分，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津南火锅城因石英管电暖气电源线短路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12月10日03时56分许，我市淄川区的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000余平方米。上述火灾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教训极为深刻，发生的场所也多种多样，极为典型。对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冬季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把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实抓细抓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临一线，保证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要认真研究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早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紧密结合冬季火灾特点，研究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部门联动，狠抓火灾隐患整改和源头控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齐抓共管，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做到“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全面及时落实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对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做好对全区沙发、床垫、

布匹等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消防部门负责对大型的商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安监部门负责对化工生产企业、液化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小餐饮、小购物、小住宿、小公共娱乐、小休闲健身、小医疗、小教学、小生产加工、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九小场所”（含出租房）和经营（生产）、储存、住宿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场所及多家合用同一建筑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督促市民群众开展家庭消防安全自查，对辖区内的出租营业房、门头房等出租房屋协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用于加工、生产和储存用途的出租房屋、仓库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备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文化、卫生、建设、贸易、交通、民政、农业、粮食、旅游、供电、商业集团、供销联社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对本部门、本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重点是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消防器材配置和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预案制定演练情况等。对违反消防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依法处罚，绝不姑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依法监督整改，绝不手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坚决依法清除，绝不放过，始终保持整治隐患的高压态势。对火灾防控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区域，要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要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森林防火工作，特别是对民间活动、庆典集会、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的大型活动，要制定周密计划，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大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冬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开展举办消防知识讲座、灭火演练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消防宣传活动，推动消防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营造冬季防火宣传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利用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对居民家庭特别是“孤老户”、“病残户”要重点关注，对其做好防火教育和安全巡查提示。要督促群众自觉清理房前屋后和楼道堆放的可燃杂物，检修电气线路，指导有条件的居民家庭配备家用小型灭火器或水缸、水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在年底前普遍对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以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能力和发现火灾隐患能力为内容的“三个能力”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上开设的消防频道，组织开展以少年儿童、老年人、妇女等群体为主要对象的消防教育活动，学习家庭火灾扑救以及安全疏散、逃生自救方法等常识和技能，使广大群众掌握最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三个主体”责任到位。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火灾事故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五、加强执勤战备，认真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公安消防部队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立足于“灭大火、打恶仗”，严格执勤备战制度，从思想、装备、训练等方面切实做好灭火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要组织官兵深入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等重点单位，按照制定的灭火预案，深入开展“六熟悉”活动，并实地演练，切实做到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反应，有力处置，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0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9]7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省新农合有关会议精神和淄博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0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淄卫字〔2009〕316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规范并统一新农合基金筹集、管理和补偿，提高基金使用率和参合农民受益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务目标

辖区内常住农业户口居民，以户为单位，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二、筹资标准

2010年人均筹资总额130元。具体标准为：

（一）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补助100元；

（二）农民个人缴纳资金每人30元。对农村特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参合资助。农村特困户、五保户的个人缴纳金由区财政承担；残疾人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人资助10元、个人缴纳20元；重点优抚对象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民政局从优抚对象自然减员经费中支付。

三、基金使用

新农合基金分为一般统筹基金和风险基金，一般统筹基金包括住院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和其他基金。

(一) 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医疗保险基金非正常超支造成的临时性周转困难，按 3%的比例从基金筹集总额中提取，累计达到当年筹资额的 10%后不再提取。

(二) 门诊统筹基金。按筹资总额的 30%设立门诊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按规定对参合农民当年发生的门诊费用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诊治等特殊病种费用的补偿。门诊统筹应在村及镇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未实行微机网络化管理或一体化管理不到位的村卫生室不得作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和镇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统筹不设起付线，补偿比例为 30%，定点村卫生室封顶线为 30 元，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封顶线为 120 元。

慢性病和特殊病种的申报、鉴定、发证和就诊管理按照《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补偿管理办法》执行。补偿起付线统一设定为 200 元，起付线以下部分不予报销，起付线以上部分按 40%的比例予以补偿，其中慢性病封顶线 3000 元/人/年，特殊病种封顶线 10000 元/人/年。

(三) 住院统筹基金。按筹资总额的 70%（含风险基金）设立住院统筹基金，用于参合农民住院费用的报销。报销比例为：镇、街道定点医院 60%，区级定点医院 50%，市级及省级定点医院 35%，省外三级医院及省内其他区（县）级政府主办的公立医院 25%。适当提高中医药服务补偿比例，中医药服务（不含中成药）补偿比例提高 10%。报销起付线为：镇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起付线为 200 元，区级及区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为 500 元，参合农民在同一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报销封顶线每人每年最多 5 万元。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行定额补助，自然分娩及经阴助产每人补助 300 元，剖宫产每人补助 600 元。对于新农合筹资缴费期后至下一个筹资缴费期之间新生儿发生的医疗费用，其母亲参合的可用其母亲的姓名享受新农合补偿政策。

四、补偿办法

新农合基金只能用于参合农民的医药费用补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特殊人群的补偿比例。政府另行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病种（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应先执行专项补助，剩余部分中的医药费用再按新农合规定给予补偿。

对于参合农民同时参加商业医疗保险或符合其他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应先执行商业保险赔付或优惠政策，再对参合农民医疗总费用按新农合补偿规定给予补偿。

参合农民在本区内定点医院就诊，门诊医疗费用补偿由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的一体化卫生室凭双联处方和新农合证即时予以结报，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费用补偿由定点医疗机构每季度末予以结报，住院医疗费用补偿由定点医疗机构即时予以结报。参合农民在省内其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

的出院结算证明、住院病历首页、费用一日清单、医院住院收费发票、身份证复印件及新农合证回当地补偿。

实行省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互认制度，凡经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在全省范围内互认，并按规定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比例予以报销。同时逐步探索实行省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制度。

附：省、市、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省、市、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山东省胸科医院

山东省肿瘤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山东施尔明眼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济南军区第四五六医院

济南军区心血管病医院（研究所）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西院）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皮肤病医院

山东省眼科医院

青岛眼科医院

山东省交通医院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市中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侨联医院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山东铝业公司医院
淄博化建医院
淄博颜山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
全市互认的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一）张店区：
张店区人民医院
张店区中医院
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
张店区妇幼保健院
（二）淄川区：
淄川区医院
淄川区中医院
淄川区妇幼保健院
（三）博山区：
博山区医院
博山区中医院
博山区妇幼保健院
博山区结防所
（四）周村区：
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

(五) 临淄区: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临淄区中医院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六) 桓台县: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县中医院

桓台县妇幼保健医院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

(七) 高青县:

高青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高青县中医院

(八) 沂源县:

沂源县人民医院

沂源县中医院

沂源县妇幼保健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009 年度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进行考核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8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周发[2008]9 号、10 号、周办字[2008]32 号、周办发[2009]3 号、4 号文件要求，对照周办字[2009]68 号文件中的分工，为客观、科学、公正地考核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009 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形式和分工

(一) 组织形式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汇总。

(二) 考核分工

1、经济发展类目标由区发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

(1) 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经贸局、区贸易局、区外经贸局（招商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局（区新农办）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考核组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核 1000 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服务业经营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指标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六项指标，招商引资与外贸出口指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节能工作，加减分因素涉及各项经济方面工作等。

(2) 有关考核职能部门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及年度报表提供数据及考核结果。税收指标完成情况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区统计局和区科技局负责；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由区环保分局负责；街道城市管理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由区环卫局负责；中国名牌、山东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由周村工商分局负责；“三十强工业企业”由区经贸局负责；“二十强服务业企业”由区贸易局负责；“二十强村（居）”由区新农办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研发中心情况由区科技局负责；博士后工作站情况由区人事局负责；亿元企业情况由区统计局、区经贸局、区贸易局负责；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由区农业局负责；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况由区安监局负责。

2、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区卫生局、区文化局、区人口计生局、区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主要考核教育体育、卫生、计生、文化、科技工作。

所有参与考核的部门单位，务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前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情况有关数据或考核结果，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分别报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或区教体局。

二、考核人员组成

1、经济发展类考核小组：

组 长：张新业

副组长：徐新波、谭爱红

成 员：刘红军、邹勇、李敏、徐浦明、王 剑、朱军、韩林、王娜娜、闫萍、刘宗保、程轲庄、王全新

2、社会事业类考核小组：

组 长：王永奎

副组长：宋刚、郭存亿、李晟、张清明、赵琦

成 员：邱金山、王熠、朱军、张颖、李琰、王昊荣、马刚、杭永、孙娜

三、考核时间

2010 年 1 月 5 日-1 月 11 日（具体考核时间详见附表）。

四、组织领导

（一）切实提高对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这次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是区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环节。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考核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认真做好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自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

对照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任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精心准备好自查报告(包括指标完成情况、加减分因素情况等)。被考核单位在做好考核准备的同时,要填报好有关考核调查表,准备好有关考核的证明材料,考核时一并交考核组。

(三) 严肃考核纪律。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规定,被考核单位不准向考评人员馈赠礼品,中午就餐一律安排工作餐,不喝酒。各考核职能部门要客观公正地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不得擅自更改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考核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公正公平,认真履行考核职责,考核结果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改。对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将严格追究考核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 附件: 1、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类目标考核时间安排表
 2、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时间安排表
 3、2009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4、200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服务业经营性项目投资情况自查表
 5、2009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自查表
 6、2009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自查表
 7、2009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加减分因素情况自查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类目标 考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1月5日	上午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下午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月6日	上午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下午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月7日		萌水镇
1月8日		南郊镇
1月9日		北郊镇
1月10日		王村镇
1月11日		经济开发区

附件 2: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类 目标考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1 月 5 日	上 午	北郊镇、开发区
	下 午	王村镇
1 月 6 日	上 午	南郊镇、萌水镇
	下 午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办事处
1 月 7 日	上 午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下 午	永安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2009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指标名称	计算 单位	2008 年 实际	2009 年 实际完成		2010 年工作目标		备 注
				绝对额	增长%	绝对额	增长%	
1	税收	万元						
2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值的比重提高	百分点						
4	工业生产性或服务业经营性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	招商引 资	实际引进内资	万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	外贸进 出口	外贸出口额	万美元					
		外贸进口额	万美元					
7	规模以 上工业 企业	增加值	亿元					
		销售收入	亿元					
		利 税	亿元					
		利 润	亿元					
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说明: 2009 年实际数字未统计出来的可先填报预计数, 待实际数字出来后及时上报。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附件 5:

2009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截止到 2008 年底实际完成投资	2009 年实际投资		2009 年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说明：1、此表填报年度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名细。2、主要建设内容填写土建面积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内容。3、此表投资按一、二、三产业分类填写。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周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工作，更好的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改造任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6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谋利”，以抓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为重点，将改造任务与“两区三村”建设工作相结合，与质量安全、修缮维护工作相结合，积极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带动作用，把节能降耗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力争提前实现国家和省市确定的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推动全区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

二、目标任务

1、改造内容。一是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包括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地下室顶板等部位的改造。二是建筑供热计量及室内温度调控改造。

2、改造任务。根据市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2011年采暖期前完成我区15万平方米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3、改造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标准按照《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及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执行。

三、主要工作

1、合理确定改造项目。在做好建筑现状调查和能耗统计的基础上，根据民用建筑和供热设施建设年代、寿命周期、能耗利用效率、供热能耗以及节能改造成效，选定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项目。项目选定原则如下：一是2000年以后建设的，房屋生命周期相对较长，结构完好，符合安全要求的既有居住建筑；二是围护结构、供热采暖、空调通风和照明等系统不符合现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

2、组织实施节能改造。改造项目要根据《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及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编制项目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其中，热源及供热管网改造工作由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实施。节能改造实施过程要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管。改造完成后，区建设局将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按照《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及技术导则（试行）》标准负责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

四、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为确保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区政府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军同志任组长、区建设局局长胡军同志任副组长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

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由区建设局负责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组织协调工作，分解落实各项改造计划，确保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2、监督管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区建设主管部门将与实施单位签订改造合同，进行现场指导和督导。

3、考核机制。区政府将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综合改造目标任务纳入对相关单位的节能考核内容中，对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4、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的重要意义，通过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为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创造良好环境。同时，积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的技术培训，提高建筑节能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周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成 员：刘 喜 区发改局副局长、区热力办主任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永凯 区经贸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建设局副局长
霍 颖 区节能办主任
朱 斌 区质监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8 年城镇退伍义务兵和 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56 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按照淄博市《关于下达 2008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淄劳社发[2009]94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安置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我区 2008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安置计划（见附表）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有关部门、企业要从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做好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政府计划安置仍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的主渠道。200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继续坚持全社会均衡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按系统和单位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全面完成安置任务。

二、分配到我区的转业士官共 15 人，其中 1 名申请自谋职业，其余不再另行考试。区人事局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确定出事业岗位，按照市安办组织的档案考核、文化考试的分数，按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由士官自行选择就业单位。

三、对立功受奖和因战因公伤残的转业士官和义务兵要优先安置，对驻港、进藏、参加抗洪抢险以及长期驻守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服役或有一定专长的退役士兵，在安置时给予照顾。

四、安置到企业单位的转业士官和退役士兵，接收单位要及时与其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组织培训，安排上岗，不得把退役士兵按临时工对待。

五、接收安置好退役士兵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福利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各种中介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都要按照安置计划完成退伍军人安置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安置计划下达后接收单位要在二十天内，通知退役士兵上班。届时，区政府督查室和区民政局对安置情况进行督查。对拒收的单位通报全区并将按有关法规处理。

附件：1、周村区 2008 年度转业士官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2、周村区 2008 年度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企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周村区 2008 年度转业士官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单 位	主管部门	名 额	备 注
周村区园林局	直属事业	1	
周村区环卫局	直属事业	1	
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	区建设局	1	
周村区畜牧兽医站	区畜牧局	1	
周村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区交通局	1	
周村区热力管理办公室	区发改局	1	
周村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区房管局	1	
合 计		7	

附件 2:

周村区 2008 年度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 转业士官企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序号	接收单位	安置人员			备注
		合计	转业士官	城镇义务兵	
1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	1		
2	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3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4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		
5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1		
6	淄博市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1	1		
7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1	
8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1		
9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1		1	
10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1		1	
	合 计	10	6	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09 年度依法行政情况 进行考核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区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和单位（含垂直管理部门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

根据我区实际，将依法行政情况的考核分为 5 个方面：

（一）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依法行政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有切实可行的依法行政实施方案，能够坚持定期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具体规划和安排部署。按年度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情况。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年度依法行政任务的完成情况。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年度学法不少于 4 次。切实做好法制培训，法制宣传力度大。

（二）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经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审议。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质量高，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收费条款等情况的出现。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备案，没有出现不备案、不按法定程序备案、拒绝对备案审查结果进行处理等情况。

（三）行政执法情况。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方面的规定，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名单；本部门 and 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能够参加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执法；没有出现无执法权主体执法和无证执法等情况。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在行政执法中切实做到文明、公正、严格执法，行政执法质量较高，群众反响较好；无重大行政执法失误。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行政许可的目录；能够不断规范和简化审批程序，认真实行“窗口式办公”、“一站式服务”，采取多种方式为群众提供便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四）行政复议应诉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和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无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情况。

(五) 法制工作机构建设情况。法制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重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较高，经常参加政治和业务培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依法行政的物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三、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

依法行政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监控与年底考核相结合。依法行政考核实行百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由日常监控和年底考核两部分组成，以日常监控为主，年底考核以自查为主不再到各部门和单位进行考核。不扣分即为得分，扣分以扣完本小项分为止。依法行政工作受省级表彰的，加 8 分；受市级表彰的，加 6 分；受区级表彰的，加 4 分。

四、相关要求

各部门和单位接通知后，要认真按照要求，搞好自查，查缺补漏，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考核内容按照附件 1、附件 2 的要求进行。

附件：1、《2009 年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2、《2009 年度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09 年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领导重视，将依法行政纳入议事日程（15分）	1、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内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3分）
	2、落实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工作开展。（3分）
	3、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年终报告依法行政工作。（6分）
	4、有负责法制工作的工作机构，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相适应。（3分）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6分）	1、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4分）
	2、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2分）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16分)	1、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2分)
	2、按区政府下达的计划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并及时报送审查、审议。(5分)
	3、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经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5分)
	4、对本单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按时限备案。(4分)
四、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21分)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4分)
	2、无重大行政执法失误或被举报(经查实)(6分)
	4、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3分)
	5、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2分)
	6、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3分)
	7、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3分)
五、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17分)	1、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4分)
	2、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办理复议案件(5分)
	3、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行政判决(4分)
	4、无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4分)
六、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16分)	1、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1)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2)自主组织本单位法律知识宣传,不断增强社会、特别是执法人员法律意识;(3)年内在区级以上新闻媒体上依法行政发稿1篇以上;(4)向区政府法制办报送法制信息3篇以上。(7分)
	2、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1)按要求参加市、区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2)自主组织好本单位法律知识培训(4分)
	3、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年内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3分)
	4、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活动,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2分)
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9分)	1、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无变相行政许可现象。行政服务事项按照要求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授权充分,无“应进未进”或“体外循环”的现象。(4分)
	2、健全完善行政许可制度,“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行政许可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程序合法、规范。(4分)
	3、设立便民服务中心。(1分)

附件 2:

2009 年度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领导重视，将依法行政纳入议事日程（15分）	1、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内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3分）
	2、落实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工作开展。（3分）
	3、将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纳入本部门单位内部目标管理考核。年终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6分）
	4、有负责法制工作的工作机构，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相适应。（3分）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6分）	1、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4分）
	2、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2分）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16分）	1、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2分）
	2、按区政府下达的计划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并及时报送审查、审议。（5分）
	3、对本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经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5分）
	4、对本部门单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按时限备案。（4分）
四、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21分）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4分）
	2、无重大行政执法失误或被举报（经查实）。（6分）
	3、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3分）
	4、行政执法案卷规范。（2分）
	5、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3分）
	6、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3分）

五、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17分）	1、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4分）
	2、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分）
	3、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行政判决（4分）
	4、无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或被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纠正。（4分）
六、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16分）	1、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1）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2）年内在区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依法行政工作发稿1篇以上；（3）向区政府法制办报送依法行政信息2篇以上。（7分）
	2、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1）按要求参加市、区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2）自主组织好本部门 and 单位的法律知识培训。（4分）
	3、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年内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3分）
	4、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活动，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2分）
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9分）	1、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无变相行政许可现象。按照要求落实行政许可集中办理制度。授权充分，无“应进未进”或“体外循环”的现象。（4分）
	2、落实行政许可“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行政许可程序合法、规范。（5分）